

(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附件)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

一、概說：

本工程廠商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以落實廠商於施工過程中品質監造責任及協助機關督促施工廠商執行自主品管，以提昇工程整體之品質。

二、監造計畫提報期限及審核程序：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三日內提出詳盡可行之整體性監造計畫；分項監造計畫應於該項工程施工前三日提報。前述整體性及分項監造計畫經廠商專業技師及監造主管簽認後，於規定期限送機關審核，必要時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審核，相關人員應於計畫書送審核章表（附表一）簽認；核定之計畫廠商應確實執行並留下紀錄文件。

監造計畫經機關核備後，廠商必須負責確實執行，且須因應政府法規或機關新頒規定或工程需要，機關通知廠商做部分適度之修訂，廠商仍須依程序提送機關審核同意據以執行。

三、監造計畫架構：

監造計畫應包括施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之內容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經核定後監造計畫書以及所附各項附件（如審核意見表、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務需確實詳盡，打字編頁碼裝訂成冊，俾便監造人員熟識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保證。

四、監造人力配置：

1. 工程開工至機關驗收合格期間廠商於工地現場，至少應有一位具有本工程監造經驗之人員負責監造。

2. 施工期間，專任或兼任監造人員須依照機關指定地點簽到，其差勤紀錄需留存工地，以備機關隨時查核。

五、除機關另有規定，廠商應逐日覈實詳盡填寫監工日報表（附表二）。

六、廠商及廠商派駐監造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應負責指導、審查施工廠商在施工過程中所須提各項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如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
- （二）對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附表三）。
- （三）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設計圖、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附表四）。

- (四)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矯正，並要求其採取預防矯正措施，並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附表五)。
- (五) 覈實審核估驗計價文件紀錄。
- (六)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及監造契約規定等事宜。
- 七、廠商應依據招標文件、監造計畫確實執行監造作業，其契約書、監造計畫、差勤紀錄、監工日報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施工品質查核紀錄、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記錄及改善前中後照片等，監造各項必要文件記錄須留存工務所，以備機關督導。
- 八、監造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更換之；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三日內完成更換：
- (一) 監造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工作。
- (二) 監造人員未能確實執行前點工作。
- (三) 經施工品質評鑑或督導查核列為待改善者，其責任可歸責於監造人員不適任。
- 九、機關核定廠商監造人員應將其資料填列入「監造人員登錄表」(附表六)，機關應於文到七日內核定。
- 十、本工程各項材料、設備試驗，由廠商會同施工廠商現場取樣會驗或駐場檢驗，廠商應確保試驗樣品與進場材料無誤，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項目，由政府機關、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辦理或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其屬重要材料、設備項目者，應經廠商專業技師簽認。
- 十一、廠商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廠商應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其屬重要施工項目者，應經廠商專業技師簽認後，施工廠商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廠商接獲施工廠商通知查驗時，不得藉故拖延或無故不到場。
- 十二、廠商應隨時抽查施工廠商所建立各項品質管理文件紀錄如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自主檢查紀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蔽部分照片、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應彙整建檔存於工地現場。
- 十三、廠商應覈實審核施工廠商提報之自主檢查記錄、材料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不合格品之管制與追蹤改善紀錄、隱蔽部分照片、施工日報表等相關資料，以作為施工廠商請領「工程品管費」依據，若施工廠商未提報、提報資料不足或提報資料不實者，報請機關依規定扣罰品管費用(註：品管費用扣罰標準訂於工程案契約內)。
- 十四、除機關另有規定，施工期間廠商應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工程協調會。
- 十五、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六、施工期間對廠商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之執行情形，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隨時進行定期、不定期**督導或查核**，廠商應全力配合準備試驗機具設備，並陳列必要品質相關文件紀錄，以供查閱；若有缺失，廠商應即限期改善。

十七、廠商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時，應依契約規定予以扣款並補償機關損失。

十八、施工品質除應要求材料設備強度、性能、規格須符合契約規範外，更應重視施工完成面平整度、線型平直度及美觀性，若施工完成面外觀不佳，影響觀瞻部分廠商應要求施工廠商予以拆改。

十九、罰則：

- (一) 本工程「監造計畫書」廠商至遲應在**工程**開工後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每日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一之違約金。監造計畫書如須修正，廠商應依機關意見修正，並自機關通知日起三日內提出複審。複審時，若未依機關列舉之應修正事項逐一作相對之修正時，除再限期複審外，自第一次複審結果通知日起，至計畫書審定之日止之期間，並比照前款規定扣罰違約金。若廠商已作相對之修正，雖內容未盡完善，仍應依指示再限期修正，但不扣罰。
- (二) 經機關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實施後，若須新增或修訂，廠商同意於接獲機關通知日起三日內提出，如須修正，廠商應依機關意見修正，並自機關通知日起三日內提出複審，逾機關指定期限時，比照前款規定扣繳違約金。
- (三) 廠商若未依規定指派應指派之監造人員，或未經機關核准而廠商擅自縮減或更換監造組織之成員時，按每人每日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一之違約金。監造人員除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已向機關報備，並已依規定代理外，其餘未向機關簽到時，每日（次）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一之違約金。
- (四) 廠商未依規定填寫監工日報表，或監工日報表記載不實、缺漏，每日（次）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一之違約金。
- (五) 廠商對材料、機械設備進場管制不當，**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辦理查驗，或未經查驗合格逕行施工使用，每項次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五之違約金；廠商應針對此部分加強抽驗，不合格部分應拆除重作，工期不得藉此展延。
- (六) 廠商未明訂施工檢驗停留點、或廠商未按監造計畫書訂定之施工檢驗停留點進行查驗、或查驗記錄不實，每次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一之違約金。
- (七) 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不定期查核廠商監造工作及品質文件紀錄，若有缺失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除經機關核准展延改善期限者外，每屆期未完成改善或複驗不合格時，每項次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

之一之違約金，得連續扣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 (八) 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施工品質評鑑或督導查核列為待改善者，廠商除需更換監造人員外，並扣罰「監造費」千分之二十之違約金。後續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除經機關核准展延改善期限者外，每屆期限尚未完成改善或複驗仍不合格時，每項次再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一之違約金，連續扣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 (九) 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施工品質評鑑或督導查核，抽驗材料、設備不符契約規範，除依契約規定辦理，並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十之違約金。
- (十) 廠商監造不實，致施工廠商偷工減料情節重大者，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二十之違約金。
- (十一) 廠商對於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各項計畫、估驗計價文件審核不實，或有惡意延宕情事，每次扣罰廠商「監造費」千分之五之違約金。
- (十二) 有關扣罰之違約金機關得在廠商應得之監造服務費內扣抵之。

二十、本規定視同契約之一部分。

監造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

合約編號：

監造單位 (提報單位)	提報次數：第 次 提報日期：	簽章欄
	【蓋公司章】	【技師、監造主管均應簽章並簽署日期】
主辦機關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 依審查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 ☐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機關戳章）	

【監造計畫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應函覆或通知監造單位同意核定，俾利據以辦理監造工作】

附表二

監工日報表

監造廠商：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累計工期		剩餘工期		施工進度	
一、重要施工項目完成數量							
施工項目		施工位置			備註		
二、材料使用數量							
材料名稱	施工位置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品質文件紀錄（材料試驗紀錄或施工查驗紀錄或缺失改善紀錄）							
五、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六、重要事項紀錄或主辦機關指示事項							
監造單位公司章			監造人員簽章欄 （逐層核章至監造 主管層級）				

備註：

二、監工日報表一律按日填寫。

三、監工日報表填報一式三份，除自留一份備查外，其餘分送承包商及機關各一份

四、監工日報表應依契約規定按時陳核主辦機關備查。

五、附表三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供料廠商	
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材料設備出廠應提供證明文件			
材料堆置地點			
材料設備契約規範			
查驗方式	☐ 駐廠檢驗 ☐ 型錄樣品審核 ☐ 工地現場檢驗 ☐ 材料試驗室檢驗 ☐ 書面審核 ☐ 其他：		
取樣	取樣數量： 樣品保存或養護地點： 取樣日期： 送樣日期： 試驗日期： 會驗人員： 混凝土澆置位置：		
試驗機構名稱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項目及數據	☐ 如試驗報告 ☐ 其他：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抽驗結果	☐ 合格同意使用 ☐ 不合格隔離退貨 ☐ 數量不足 ☐ 材料堆置場所不良 ☐ 其他：	備註	

監造單位簽章：

承攬廠商簽章：

備註：

1. 材料品質查驗不合格時，填寫「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2. 委外試驗須檢附試驗報告。

附表四 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請參考下列範例編製）

鋼筋施工組立作業查驗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檢驗時機	☐ 施工停留檢驗點 ☐ 一般查驗			
查驗項目	查驗細項	查驗標準 (定性或量化數據)	實際查驗情形 (檢查數據)	查驗結果
鋼筋施工查驗	主筋號數及間距	#8 @20cm		
	箍筋號數、間距、彎鉤型式	#4 @20cm 90 度		
	搭接之位置、長度	交錯、○cm		
	保護層厚度	○cm		
	預埋物固定	穩固		
	綁紮固定	#鐵絲、逐步綁紮		
	隔件或墊塊	間隔○cm 一處		
	開口部設置補強筋	#5 5 支		
施工評核	☐ 符合設計圖說 ☐ 缺失事項：			
備註	1. 查驗結果，查驗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查驗之項目則打「/」。查驗標準及實際查驗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查驗不合格者，應填具「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限期改正。 3. 查驗細項及查驗標準請依契約書圖量化數據予以詳列。			

監造主管：

監造人員：

附表五

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及追蹤表

編號：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檢查日期	
承攬廠商		通知改正日期	
缺失具體情形： 			
要求改正單位採取改善措施 			
採取改善及預防措施： 			
監造人員簽名：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缺失改善成果確認 			
查證日期： 改善結果確認： ☐ 改善完成 ☐ 未完成改善情形： （下次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 			
監造主管簽名：		複查人員簽名：	

備註：本表需併同改正過程改善前中後照片存檔。

附表六

監造單位監工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 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 日期				預計 完工日期	
決標 金額		(元)		監造 費用		(元)		工地聯 絡人及 電話	
工程 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 單位						廠 商			
監 工 人 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相關經驗	
								進駐本工 地日期	
								是否受過公共工 程品質管理訓練	
監造計畫書核定日期及文號 (由監造單位提報， 工程主辦機關核定)				核定單位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請勾選 一項		☐ 第一次提報 ☐ 異動（原因：							
備 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 工等。 二、「相關經驗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相符之經驗。							